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4)/3/Add.1 (D)
11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0年12月11日至2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7(a)和(b)¹

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审议除非洲以外的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实施情况报告，包括关于参与进程的报告和关于在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果的报告
- (b) 审议在制订和执行除非洲以外的各区域的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中取得的进展

增 编

第一部分：受影响亚洲国家缔约方
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综述

第二部分：制订和执行亚洲次区域和
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

¹ ICCD/COP(4)/1。

目 录

第一部分：受影响亚洲缔约方国家报告 所载资料的综述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0	4
A. 任 务.....	2 - 7	4
B. 本报告的范围.....	8 - 9	5
C. 方 法.....	10	5
二、国家报告和正在形成的趋势综述.....	11 - 23	6
三、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综述.....	24 - 78	9
A.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确定的 战略和优先事项.....	26 - 30	10
B. 为执行公约采取的体制措施.....	31 - 39	11
C. 支持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的参与进程.....	40 - 46	12
D. 支持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协商进程 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实体的伙 伴关系协定.....	47 - 54	14
E 在国家行动方案框架范围内采取的或计划采 取的措施，包括改善经济环境、保护自然 资源、改善体制安排、提高对荒漠化认识 的措施和监测及评估干旱影响的措施.....	55 - 65	16
F.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持实施工作以及已得到 和所需要的资金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需 要并订出优先顺序.....	66 - 72	18
G.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基准和指标，并 加以评估.....	73 - 78	1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从国家手中取得的教益	79 - 88	20
A. 国家行动方案和制定和实施进程	79 - 84	20
B. 国家报告进程	85 - 88	22
五、结 论	89	23
六、建 议	90	25

第二部分：亚洲在拟订和实施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
方面取得的进展

一、关于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进程的报 告摘要	91 - 92	25
二、次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度报告	93 - 103	27
A 西亚	93 - 97	27
B 中亚	98 - 103	28
三、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度报告	104 - 136	30
A 合作领域以及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105 - 107	30
B 支持方案和伙伴关系协议实施的协商和筹 备进程	108 - 118	31
C 主题方案网络的发展	119- - 131	36
D. 亚洲区域协调股的运作进展	132 - 136	42

附 件

一、各个次区域正在出现的特点	137 - 149	45
A. 西亚次区域正在出现的特点	137 - 142	45
B. 中亚次区域正在出现的特点	143 - 149	47
二、各国报告的摘要汇编目录		49
三、表格 亚洲缔约方国家报告介绍的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现状		50

第一部分：受影响亚洲国家缔约方国家报告 所载资料的综述

一、导 言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6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它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缔约方会议应确定这种报告的提交时间和格式。”

A. 任 务

2. 根据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3 段，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应审查除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以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已由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巴西累西腓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3. 根据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7 段，已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国家报告综述，反映执行《公约》过程中正在形成的走向。

4. 第 11/COP.1 号决定规定了缔约方编制国家报告的程序，以便 (a) 按照《公约》第 26 条安排和简化资料通报；(b) 便利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定期审查实施情况；(c) 安排《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b)项促进和便利交换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这方面程序的具体目标如下：

- (a) 确保有效评估争取《公约》各项目标取得的进展，并使缔约方会议能够为推进这些目标提出适当建议；
- (b) 缔约方之间交换资料和数据，以便最大程度获益于在《公约》之下采取的成功措施和行动；
- (c) 确保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能够得到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d) 确保关于执行情况的资料面向公众，提供给国际社会，尤其是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

5. 缔约方会议第 5/COP.2 号决定再度确认了关于信息通报和审查执行情况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

6. 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0(a)段规定了编制国家行动方案报告的格式、内容和结构。每份报告应含有目录和内容提要，并如第 3 节 A-G 所示，含有这 7 项小标题或议定内容。

7. 《协助指南》² 进一步详述了上述各项指南，这份指南最初是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公约》秘书处 1999 年 3 月编制的，目的是协助非洲区域的各国协调站编写初次国家报告。1999 年 7 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亚洲《公约》联络站会议及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举行的亚洲区域集团会议都审查了这一《协助指南》，随后为亚洲国家缔约方调整了其中的内容。

B. 本报告的范围

8. 按照上述任务，秘书处在亚洲地区下列缔约方提交的共 32 份国家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这份综述：

巴林、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黎巴嫩、蒙古、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韩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9. 在这些报告中，以英文编写的为 24 份(75%)、阿拉伯文 3 份(9%)、俄文 4 份(13%)，1 份(3%)以塔吉克文编写，以后翻译为俄文和英文。除 5 份报告之外，所有报告都是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以前收到的。这些报告的摘要见 ICCD/COP(4)/3/Add.1(A)、ICCD/COP(4)/3/Add.1 (B)和 ICCD/COP(4)/3/Add.1 (C)。

C. 方 法

10. 在按照指定任务综述资料时，秘书处考虑到了此前为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编写的类似报告的格式和结构(见 ICCD/COP(3)/5/Add.2)。本报告基本沿用了

² 见 1999 年 7 月 3 日 ICCD/COP(3)/INF.3 号文件。

前一份报告的同样编排结构，只有小的改动。具体而言，为了突出亚洲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和正在形成的趋势，增加了关于“国家报告和正在形成的趋势综述”的新的一节。另外还增加了关于“结论”的一节以突出这一综述文件得出的主要结果。

二、国家报告和正在形成的趋势综述

11. 从地区上看，被纳入亚洲区域的报告缔约方是多种多样的。9个(28%)位于东亚和东南亚(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蒙古、缅甸、韩国、新加坡、越南)，5个(16%)位于南亚(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11个(34%)位于西亚(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5个(16%)位于中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2个(6%)提出报告的缔约方是位于南太平洋的小岛国家(斐济和帕劳)。这些国家的实际特征不同，有着不同的气候条件和多样的生态系统。在多数情况下，即使在一个国家之内，地理和气候条件也会有十分突出的差异。因此，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必须结合具体的国情处理。

12. 除3个例外(特别是小岛国家)以外，所有这些国家都受到干旱和荒漠化的影响或重大影响。干旱易发地区和受荒漠化影响地区占这些国家领土的很大部分。许多这些国家，有些是在近期，受干旱之害的程度是灾难性的。这一区域内的几十亿人依赖土地满足其大部分需要，不断发生的旱灾和荒漠化对其生存造成了严重威胁。事实上，人们已经注意到，荒漠化和因旱灾造成的作物损失与有关地区的任何其它问题相比，可能带的人类苦难是最多的。所以，防止土地或草原的进一步退化对这些国家来说，是一项紧迫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挑战。

13. 多数缔约方已经在国家报告中指明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原因，这些原因是客观的和(或)人为的因素。客观因素包括：气候(如降水缺乏或减少，因而也

就缺乏地表和地下水资源、高蒸发率、厄尔尼诺南向震荡效应)³和地文学变化、脆弱的生态系统和地质、土壤养分低或酸度高、土壤受风和水(包括洪水)侵蚀、滑坡(也可能因人的活动发生)、沙尘漂移、森林火灾、土地盐碱化、和(或)寒冷高原的冰冻和融化过程以及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人的因素包括：人口增长、社会经济和工业发展、城市化和用土变化、包括农业扩张和非可持续性在内的农业做法，如刀耕火种、开发陡坡地形、砍伐森林或森林资源使用过度、超密度放牧、水资源使用过度或不当、灌溉造成地表土的流失、化学品使用过度及战争。多数缔约方都强调指出了贫困与荒漠化之间的关联。实际上，减贫仍然是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一大挑战。

14. 报告缔约方所提到的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主要影响包括：自然资源流失(如土地、水和森林)、社会经济状态和生存支助系统退化、人口和牲畜粮食安全基地的衰弱、灌溉潜力下降、生物多样性损失、燃料生物群可得性下降和炭库或碳汇的规模缩小。

15. 提出报告的所有缔约方都为应对包括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在内的环境退化制定了政策、方案和(或)计划。有许多缔约方还制订了应对荒漠化的具体政策、方案和(或)计划。其中有些在《公约》诞生之前和甚至很久以前就采取了行动。但是，《公约》已经证明是许多国家注重或重新注重荒漠化问题的催化剂，其表现在于制定了战略和政策，为执行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性行动方案建立了体制框架，这些方案中有很多尚处在拟订阶段。

16. 许多缔约方认识到，防治荒漠化要比改造已经受损害的土地有高得多的成本效益。因此，目前越来越多地把努力重点改为有系统地处理这个问题的根源。这些缔约方还认识到，荒漠化问题的解决与环境、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问题密不可分。因此，需要有一种全面、协调和综合的方法对干地的土地使用进

³ 这种现象造成太平洋热带地区的定期升温，因而扰乱了大气循环，造成许多低纬度地区的严峻天气和气候。厄尔尼诺事件对世界许多地区造成严重冲击，影响着温度、降水量和其它天气变数，如热带风暴的发生频率。虽然有些后果可能是有益处的，但经常发生对农业生产、供水量、水灾和风暴发生率及人类福祉和经济健康等其它决定因素的负面影响。

行全面管理。行动的重点必须放在解决受影响人民实际生存需要的方法上。在这方面，需要加强政治意愿，找到解决荒漠化问题的办法。

17. 许多缔约方表示，它们财力不足，因而也就缺乏充分执行《公约》的手段。有些缔约方仍然需要技术和(或)资金援助以完成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步入执行阶段。实际上，几乎所有提出报告的缔约方都表示了为防治荒漠化而在资金、技能和技术方面的需要。对于这些缔约方有效执行《公约》来说，能力建设仍然是眼下最为直接的优先事项。

18. 有些特征产生于次区域(附件一)。例如，在西亚地区，防治荒漠化和应对严峻的气候条件甚至在《公约》存在以前就是这些缔约方建立的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可能正是因为这一特征，对于建立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家行动方案作出的反应，并没有象原来可能预期的那样突出。次区域的有些缔约方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面临着水危机，为维护现有的农用土地和景观采取了多种措施。其中包括制定立法，严格监督地下水的使用和开采活动，改进灌溉方法(例如用滴灌和喷灌这类现代化的灌溉方法取代传统的淹灌和地面明渠方法)，用其它作物取代高灌溉要求的作物，实行地下水收费制度，将经过处理的排放污水用于灌溉，建造土地排水系统，划分农用土地区域，改进农业研究活动，增强农业扩展服务，以有限水平的补贴支持农业投入。西亚次区域正在出现的这些特点详见附件一(A)。

19. 但是，中亚次区域的主要具体特征是，构成这一次区域的各国无论在独立前或独立后时期都具有十分相近的历史、经济和政治发展过程。自1990年代初以来，这一次区域内的所有国家都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经济改革，包括民主化、权力下放、私有化、透明度和改善普通公民的知情权、土地改革等等，这对于包括防治荒漠化在内的环境保护都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多数这些国家的改革阶段都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在有些情况下，政治动荡又加剧了这种困难。尽管出现了这些困难，但中亚区域各缔约方不但批准了《公约》，而且采取了有利于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一些跨界项目，如有关咸海和里海的项目，反映出了除其他外为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而开展的次区域合作。中亚次区域正在形成的特征详见附件一(A)。

20. 转型经济国家并不仅限于中亚缔约各方。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也还包括柬埔寨、老挝、蒙古和越南这些国家，它们的国民经济正在发生一场类似的变革，因而这些缔约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战略和政策，包括对土地退化有着影响的用地制度，也在进行大规模的改革。在这组国家当中，这是突出的趋势。

21. 正在形成的另一个引人注意的趋势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相互之间结成的伙伴关系，其表现为一些互利的联合项目和方案。这表明，发展中国家之间可以相互交流专长和经验，应当进一步和更为充分的发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伙伴关系的潜力。

22. 在很多国家，燃木的消耗(包括木炭)造成了对森林的大规模砍伐和破坏，加剧了土地退化。因此，需要把可持续的能源开发作为防治荒漠化和预防土地退化战略的一部分。有些缔约方认识到，可再生能源可以成为可持续能源开发的基础。

23. 许多缔约方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处理的问题联系在一起。为阐明这种观点，有一个缔约方指出，除了保持和丰富生物方面的活动及水土保持以外，《公约》有利于整合地面生态系统中的碳，也就大为有助于降低碳排放率，这将是一条十分充分的理由，使多边捐助机构(在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中)认真考虑将《公约》作为一个单独的重点行动领域。这三项公约之间，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需要做到方案协调、合作和协同，以便尽量提高各自方案的效率和效力。

三、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综述

24. 20 个提出报告的缔约方(62.5%)按照或大致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规定的报告指南在国家报告中列入了所有或多数 7 项小标题或内容。但在有些情况下，具体小标题或内容下的说明过浅，原因在于尚未确定或正在确定实施《公约》的主要步骤(如协商进程、参与进程、确定适当机制和指标)。有些缔约方(22%)提出了综合报告，但没有列出报告指南所提出的全部小标题或内容。有 4 个缔约方(12.5%)提出的报告很短，基本上可视为摘要，重点放在它们自己最关切的问题上。有 1 个缔约方提出了报告草稿的一份纲要，预期不久将会完成或提交报告。(摘要汇编的目录见附件二。)

25. 按照报告指南列出的小标题或内容，现将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综述如下。

A.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
确定的战略和优先事项

26. 所有报告缔约方都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其表现是为农业、工业、土地使用、林业、沿海区和能源等各个关键社会经济部门拟定了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计划和优先事项。其中许多缔约方为实施《21世纪议程》采取了多种战略，或为关键的社会经济部门制订了国家和(或)本地《21世纪议程》。这些战略是有利于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有些中亚缔约方表示，在其本国的政治事件之后，整个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得到了更多的注意，尤其是更多地注意了预防土地退化和防治荒漠化。

27. 提出报告的所有缔约方都为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如土地、海岸、海洋、森林、水和能源颁布了立法，其中有些缔约方是远在1992年于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发会议之前这样做的。环境立法的通常体现是国家发展计划(如五年计划)或总体规划、国家环保战略或环境政策、国家环境行动计划或国家有关环境的行动方案。有些缔约方的环境立法还以国家宪法为基础。但是，多数报告缔约方缺乏关于立法实施的资料，尽管其中有些承认，可进一步改善立法的实施。

28. 在32个提出报告的缔约方中，有8个(25%)具体拟订了国家行动计划或方案，其中有6项是在《公约》进程之下拟订的。有5个缔约方(16%)报告说，关于防治荒漠化的国家行动方案是作为国家环境或可持续发展计划的一分部处理的；有5个(16%)报告说，已经发起了国家行动方案进程；有7个(22%)尚未开始国家行动方案进程，有3个(9%)未提供任何资料。无论是否有国家行动方案，分属各次区域的多数提出报告的缔约方都有制订防治荒漠化和预防土地退化方案的较长历史。其中包括植树造林、社会林业和农林发展方案、森林保持和保护、尤其是防火。提出报告的多数缔约方表示需要得到拟订国家行动方案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在有些情况下还包括参照《公约》产生的增加值审评现有的战略、方案和计划。亚洲缔约方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状况见附件三。

29. 在拟订了国家行动方案的缔约方中，多数就执行情况作的说明很少，尽管其中有些缔约方表示正分阶段实施其方案。例如，中国分三个阶段实施其方

案：1996-2000 年、2001-2010 年和 2011-2050 年，这一时间表符合中国自己的国家和社会发展计划。

30. 多数报告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最高优先事项是消除贫困。另外，报告缔约方提到的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包括：(a) 人口增长对策；(b) 体制、人力和技术能力建设；(c) 自然资源清单；(d) 评估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包括状态、原因、过程、退化速度、有形和社会经济影响、土地使用和水资源技术及最佳做法；(e) 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监测，包括发展观察网络、制订指标和建立预警系统；(f) 掌握信息和联网；(g) 制订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植树造林和改进森林保护；(h) 草原和森林土地的恢复；(i) 可持续性能源开发，包括高效利用生物群能源；(j) 改善退化土地，预防土壤的盐碱化和水、风侵蚀以便为农村经济提高土地生产力；(k) 制订适当的法律和经济文书，为有效和较好地利用和管理自然资源提供鼓励；(l) 制订措施针对气候变化和干旱调整耕作方式(如一个中亚缔约方报告所述，减少棉花的单一耕种)；(m) 改进和推广农田作物耕种的保护土壤技术；(n) 为保护牧场、人口居住地区和经济目标固定流沙；(o) 关于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公众意识；和(p) 发展农业的传统产业、商业和各部门。上述有些优先事项是近期目标，有些可在较长期内加以争取。

B. 为执行《公约》采取的体制措施

31. 提出报告的所有缔约方都为执行《公约》采取了相关的体制措施。其中包括建立一个体制框架，抑制和能动地控制荒漠化，将有关部委或官员指定为国家协调站，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家各级便利和协调《公约》活动的综合规划和实施。

32. 在提出报告的 32 个缔约方中，22 个(69%)建立起了国家协调机构或国家协调委员会，就与实施《公约》相关的问题提供政策指导，促进教育、公众意识和能力建设，审评和修订国家行动方案，加强特定防治荒漠化方案的机构间协调和实施。7 个缔约方(22%)已经建立起或正在计划建立国家协调机构。有 3 个缔约方(9%)未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33. 国家协调机构往往具有跨部门和多学科性质，出席会议的往往是利害相关者，包括政府关键部委的多部门代表(有时包括省级政府的代表)、学术界和研究

机构、包括妇女和青年团体在内的非政府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国际机构及捐助界。有些国家协调机构还得到下属局的补充或其它次级委员会的支持，如技术和信息/通信委员会。

34. 多数国家协调机构都设在负责农业、水、土地、环境或林业的部门之内。其中有一个设在自然灾害管理办公室，有一个设在国务部内，还有一个设在水利气象管理局。在国家协调机构内，通常有一名官员被指定为国家协调站。有些国家协调机构有执行政策和方案的法律权威，而其它一些没有这种地位。一些国家协调中心的经费来自政府拨款或捐助供资项目。

35. 至少有一个缔约方报告说，其国家协调机构改进了全国防治荒漠化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在处理所涉关键问题和协调有关各部的多种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6. 除国家协调机构之外，有 2 个缔约方还建立了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使其成为拟订环境战略和政策包括涉及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战略和政策的主导机构。有 1 个缔约方正在按照拟议的可持续发展法案建立一个全国可持续发展理事会，“就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和协调的决策—规划、政策和实施方案，并在必要时为无害环境和可持续性的资源利用和配置开展工作”。

37. 有些缔约方为落实土地改革政策、加快权力下放和便利地方级的自治而改组了法律和组织结构。一些缔约方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其它体制措施包括建立 (a) 主题工作组；(b) 国家协调机构之内的专家组；(c) 就与荒漠化有关的各种领域提供咨询意见的独立专家名册；(d) 防治荒漠化的监测、研发和训练中心；(e) 信息网；(f) 在省(或州)和地方各级协调活动的相关地方机构或中心。

38. 有 2 个中亚缔约方报告说，按照正在开展的防治荒漠化活动，应当进一步发展和调整相关法律和行政准则的全国体系。

39. 西亚的一个缔约方提到阿拉伯世界荒漠化防治和绿洲指导委员会，这是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的技术秘书处。

C. 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的参与进程

40. 所有缔约方都认识到，参与进程是拟订、编制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在许多情况下，都采取了必要措施确保所有有关的利害相关

者积极参与，包括国营和私营部门、学术和研究机构、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传媒。通过地方和全国讲习班、研讨会、会议和公众意识运动，这些利害相关者在各级都有代表。调查表、半预定性的采访技能和参与性农村评估方法都被用来便利参与进程和协商进程。在这些活动中，还在各国之内举办了次区域、区域和国际讲习班及讨论会。但是，至少有 1 个缔约方报告说，该国的利害相关者没有给予充分响应。这就迫切需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增强公众意识、开展教育和培训。

41. 许多缔约方增加了地方社区特别是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管理的参与。有些南亚的缔约方报告了以立足于社区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推动农村发展的情况。为减少国家干预并扶植地方和村庄社区参与包括自然资源管理在内的发展活动而采取了立法措施。受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影响的各地社区代表的参与有利于以自下而上的方式确定解决问题的战略方法。

42. 尚未拟订国家行动方案的少数缔约方表示，它们将请所有利害相关者参与这一进程。为此，在举行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组织会议之前将对利害相关者进行调查统计。

43. 几乎所有的国家报告都提到，往往在国家协调机构中派有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公约》的决策过程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它们还就与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增强公众意识提供了协助。其中有些组织参与了植树造林，建立了村庄植物培植基地和林业示范地。但是，多数非政府组织面临资源有限的困难，有些需要提高技能。大部分国家报告都提到，这类组织有能力深入基层民众，这是令人感到鼓舞的迹象。

44. 为了便利参与进程，有些缔约方强调，必须提高公众意识，开展教育和培训。其中包括建立和(或)加强交流信息、知识和经验的信息网，利用电视、无线电、互联网、出版物(如报纸和期刊)、张贴画、小册子、年历等等多媒体作为有效的宣传工具。环境课程还被纳入了初级、中级和第三级的正规教育。一些缔约方还开始了对给训人的培训。

45. 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就《防治荒漠化公约》增强公众意识的努力。例如，有一个缔约方报告说，包括老人、青年、妇女、官员、学者和军人在内的大量志愿者参加了植树节、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和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参加如

植树等活动以防治荒漠化和改善环境。另一缔约方报告说，在世界防治荒漠化日，为来自不同群体的儿童举办了一次现场绘画竞赛，以便增强这些儿童对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的意识。非政府组织采取的其它宣传措施包括，以地方语文出版发行《公约》关于干旱和荒漠化的材料，阐明干旱和荒漠化过程的历史原因，组织讲习班和建立相互之间的协调站。另一个缔约方报告了世界环境日、防治荒漠化日和生物多样性日开展的活动，包括地方一级的森林和水土保持日。

46. 许多缔约方尤其对妇女加以称赞，在防治荒漠化的努力中，她们始终发挥着重大作用。有一个缔约方报告说，改善妇女得到关键投入和生产资源的机会的努力(如通过联合或个人权益得到土地、房屋和树木)已经扩大，包括通过信贷或小规模资本、销售和技能/管理和技术培训提供支助。发展妇女组织现在已被看作是壮大妇女力量的有效战略。但总的看来，对妇女作用的记述不够详尽。

D. 支持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协商进程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关系协定

47. 已经编制了国家行动方案的各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经完成了往往包括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实体的利益相关者、其中包括合作者在内的磋商进程。确实，许多缔约方的方案获得了国际机构和/或捐款国的协助。

48.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它们为筹集内部资金作出了努力，但是鉴于问题的严重性，外部援助仍然十分必要。许多缔约方和捐助方已进行了正式和非正式的协商，以便在实施《公约》方面加强合作。例如，中亚的一个缔约方报告说，每年都会为国际组织和合作方举办圆桌会议。该地区的另一个缔约方报告说，作为《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一部分，已经就咸海和里海的多边项目进行了有益的磋商。一个缔约方将在 2000 年第三季度中召开一次《防治沙漠化公约》的圆桌会议。

49. 许多缔约方对国际伙伴为开展治理环境、森林、农业、水土以及恢复退化的土地等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表示赞赏。一些缔约方在实施其国家行动方案的进程中已获得了国际支助。而对其他一些缔约方来说，这种合作安排已开始出现。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组织(《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开发署/防治荒漠处、环境署、亚太经社会、西亚经社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粮农组织、国际农业

发展基金、世界银行)、及多边和区域组织(欧洲联盟、全球环境基金、自然保护联盟、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牛津救济会、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一些捐助国,如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已被列入一份或多份报告中,成为已经向涉及环境和土壤退化、荒漠化的各个领域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捐助方。大多数缔约方呼吁提供进一步的国际援助,或呼吁进一步提供更加具体针对《防止荒漠化公约》进程的援助。

50. 一些缔约方报告说,由于它们没有得到国际机构的任何大规模援助和积极的参与,它们利用了自身的资源来编制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一个缔约方指出,在根据《公约》编制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的支持和参与程度总的说来仍然很低。大多数报告都十分明确地指出或暗示《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以后各个阶段肯定需要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援助。确实,许多缔约方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予以支持,并调动和提供现有的资源来支持受影响最深的地区和国家。

51. 一系列联合项目和互利方案反映出一种有趣的趋势,这就是不仅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建立了合作关系,而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也建立了合作关系。这表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可以相互交流许多专门知识和经验,应当进一步充分探索这种合作的潜力。

52. 一些缔约国报告说,它们与捐助国举行了会议。此外,许多缔约方还就荒漠化和土壤退化问题举办了区域和国际性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国际伙伴都纷纷予以支持和参加,以便交流经验并调动外部资源。但是,现在不明确是否已采取了后续步骤来确保持续性和具体的结果。

53. 许多缔约方指出,在国家行动方案制定完毕、确定适当方案及安排好轻重缓急之后,就会开始与多边和双边机构及国际捐款方进行协商,以筹集急需的资源来处理各个问题方面。许多缔约方已制定了争取资金和技术援助的项目提案。

54. 在中亚,由于还没有建立一个各方伙伴在国家或当地一级进行协商的机制,因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为定期召开捐款方会议以及协助国家协调中心与国际合作方进行联络而开展的活动就尤其受到重视。中亚的一个缔约方指

出，开发署在鼓励非政府组织、当地民众和有关当局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方面发挥了作用。在同一地区，人们还认识到了《防治沙漠化公约》秘书处也能发挥推动性的作用。

E. 在国家行动方案框架范围内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
改善经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改善体制安排、提高对
荒漠化认识的措施和监测及评估干旱影响的措施

55. 对那些遵照报告准则和《帮助指南》格式提交报告的那些缔约方而言，本节所涉范围有很大差异。一些缔约方提供了充分的情况，而其他缔约方则提供了有限的资料。其他几个缔约方主要论述了目前的方案和项目，表现出对这一小标题有着截然不同的理解。应当指出，在本小标题下提供的情况也已列入了报告的其他部分。

56. 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均采取了措施或正在计划采取措施保护自然资源(见第 27 段)，加强体制(见第 31 段)，增进对荒漠化的了解并加强监测和评估干旱影响的能力。最重要的是，所有这些提交报告的缔约方都通过了二十一世纪议程并促进可持续发展，以此来改善经济环境，从而使这些国家的人民能够达到更好的生活标准和享有更好的环境(见第 26 段)。消除贫困仍然是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主要社会目标之一。

57. 关于对以往经验的分析和评估，一些缔约方简要回顾了它们以往的方案及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原因和趋势，从而使目前的行动方案能够获得一些教训。一些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拥有定期对现行方案进行评估的机制，目的是改进这些方案的内容及其实施工作。

58. 一些缔约方强调了已被证明对当地民众十分有用的传统知识或当地知识、做法及技术的重要性。这包括作物生产、混种、水资源利用、饲料保质、联合生产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和家用能源。这些缔约方已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或本地知识、做法和技术。

59. 中亚的大多数缔约方都对独立前的时期持批评态度，这一时期的普遍特点是对保护环境未予以充分重视，对土地和水资源过度使用，没有充分注意生态后果，如荒漠化和其他形式的土壤退化。但是，该地区的两个缔约方提到，在前

苏联的中亚共和国中已经建立了知名的科学和应用性荒漠研究机构。一个缔约方指出，在独立后已用英文、俄文和当地语文写作和出版了一系列有关以往在控制荒漠化时遇到的问题问题的专著。

60. 在制定控制荒漠化的技术方案和综合项目方面，一些缔约方提出了行动计划，而许多缔约方则局限于列出了在不同部门中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项目的一长串清单，诸如体现《防治荒漠化公约》原则和正在或应当纳入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项目的清单。在此方面，应当指出，许多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均没有明确区分已经制定的项目和正在考虑中的项目。

61. 一个缔约方报告说，对已荒漠化的土地进行了全国性的登记和制图。这一资料系统地说明了荒漠化的地区分布和原因，并对荒漠化的发展趋势作了分析。自 1999 年以来，这一缔约国由于了解了荒漠化的动态，因此建立了数以千计的采样地块，对荒漠化进行全国性的监测，目的是收集和宣传情报，从而为作出最佳的决策奠定一个科学基础。

62. 关于当地的能力建设措施，许多缔约方报告说，尽管政府已采取了努力，但在能力建设方面，特别是基层的能力建设方面仍有待作出巨大的努力才能够有效地实施国家行动方案。一些缔约国努力加强现有的研究机构。在各个城市加强能力建设，其中包括进行培训是一个十分耗时的进程，因此应当享有高度的优先性。对这一领域必须提供外来援助。

63. 一些缔约方强调了在权力下放进程中遇到的困难，这包括在省一级或地区一级要在当地开展有关活动均面临着能力和资金不足的问题。

64. 一个缔约方指出，以前开展的的大量的高质量工作受到忽视，并指出为采取具体的行动需要加强政治意愿。同一个缔约方还指出，部门间缺乏协调是保护工作的一个主要障碍。

65. 关于这一小标题下提及的其他问题，各个报告中提供的情况十分零星稀少，不足以从中发现一个共同的趋势。

F.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持实施工作以及已得到和所需要的
资金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需要并订出优先顺序

66.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就其用于防治干旱、荒漠化和土壤退化的活动的资金作了说明。这些资金通常来自国家预算的拨款。州政府或省政府及地方政府、专设的部门基金提供了捐款，国际援助补充了这些现有的资金。但是，显而易见，无论来自内部的或外部的用于防治荒漠化的资金都十分不足。一些缔约方表示希望《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全球机制将能够为实施《公约》而向各成员国提供大量的财务支助。许多缔约方还未就财务资助问题与全球机制取得联系。一些提交报告的缔约方认识到了私营部门在此方面的潜在作用。

67.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用于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资金绝大多数是由政府提供的。许多缔约方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举办有关制定国家行动方案的研讨会方面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但是，许多缔约方认识到，由于它们的资金有限，问题严重，因此是否能够顺利地实施其国家行动方案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能够提供支助。因此，它们敦促各捐款方增加提供资金，以便使它们能够完成国家行动方案最初阶段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尤其是特别需要在人力资源、体制和技术能力建设方面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大多数缔约方尽管面临资金困难，但是仍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其经验，办法包括为受影响的国家的专家举办培训班，制定和实施联合项目及进行考察。

68. 东亚地区的各缔约方指出，随着政治体制的变革以及走向市场经济，以往国家对土地使用的集中管理受到削弱，与此同时，前苏联各共和国之间紧密的经济联系在很大程度上已受到破坏，这导致了它们的经济潜力大幅度下跌。因此，它们为许多经济项目，其中包括那些防治荒漠化和预防干旱后果的项目提供资金的能力是有限的。它们要求获得进一步的国际援助。

69. 一些缔约方提到了多边、双边和国际机构提供的支助。令人感兴趣的是，一些缔约方还报告说，从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了技术援助。确实，许多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均有联合项目。

70. 东亚的一个缔约方提到它在国家立法机构中建立了一个体系，专门收集使用自然资源的费用，用来支助控制荒漠化的活动。一些缔约方提到已设立了一个环境保护基金或环境信托基金，用于开展防治荒漠化的各项活动。中亚地区的

一个缔约方还提到设立了一个防治荒漠化的专用国家基金。但是，这一缔约方进一步指出，如果没有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缔约国这样的捐款方提供的资金支助，这一基金就不可能投入运转。南亚的一个缔约国指出，政府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策划建立一个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及其运作方式。一些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已设立了组织良好的财务机制以及针对诸如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地方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项目筹资程序，以便根据国家行动方案的筹资框架编制项目提案。

71. 中亚地区的一个缔约方报告说，鉴于它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及负债沉重，它为环境保护承受更多贷款的能力是有限的。同一个缔约方对某些生态贷款，特别是“有条件”贷款的条件提出了批评，据报告说，这些贷款对刚刚发展起来的保护环境的国家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72. 一个缔约方承认，向防治荒漠化和保护自然资源的环境项目投资的好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间接性的，有时难以用金钱来评估其价值。在多数情况下，只有经过一段长时间后，才会积累好处。因此，应当从对社会和民族的间接和直接好处的角度来看待对国家行动方案所确定各项活动的投资。同时，要对在自然资源管理的一个部门/领域中进行投资的效益对其他部门/领域的影响进行评估也是十分困难的。

G.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基准和指标，并对加以评估

73. 第 11/COP.3 号决定敦促各缔约方开始对特设小组提议的影响指标进行测试，并鼓励在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国家报告时使用这些指标并使用能够对荒漠化和实施工作的情况进行比较的数字指标。但是，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未就这一决定的实施情况提供任何具体的资料。

74. 但是，一些缔约方指出，它们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对荒漠化和土壤退化的影响进行评估的各种实际、生物和社会经济基准和指标。许多缔约方使用了特设小组提议的影响指标，作为制定其基本的国家性影响指标的参考。中亚的一个缔约方准备编制一套专门的十分简单的指标，任何不具专门知识的人士均可轻而易举地理解和应用这些指标。

75. 许多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均设立了国家监测、观察和信息系统，对荒漠化的情况和趋势进行评估。除了一整套地面观测站网络之外，许多缔约国还获得了

卫星拍摄的监测荒漠化情况的图像。人们注意到，这些卫星装备了可视、红外线和微波测量仪器，从而使得获得的资料各不相同，极具价值。一些缔约方还报告说，已建立了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省和地方一级对环境进行监测和评估、其中包括环境影响审计在内的一个业务机制。但是，一些缔约方承认，由于缺乏资金和缺乏能力或能力有限，这样一种机制还有待设立。

76. 有关指标应当由基线数据来表明基准，从而可使用这些基准对变化进行衡量，以评估未来的趋势。但是，对荒漠化和土壤退化情况进行基准监测是一项困难而复杂的工作。需要建立数量充足的监测站以便从空间上充分地覆盖易受影响的地区，同时，配有正确的地表测量遥感图像对评估植被覆盖面和生物量也极为有用。还需要设立一个由来自各个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的多学科小组。许多提交报告的缔约方还有待建立这种技术能力。

77. 一些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经建立了气象和环境信息数据库。例如，中亚的一个缔约方报告说，它的新数据库配备了一个信息参考系统，拥有有关荒漠化的各个方面的数据，其中包括地形图和物体图、空中和外空拍摄的图像、对荒漠化进程的分析 and 估计、荒漠化的目前发展情况及趋势、世界各国在控制荒漠化方面的经验、国际合作以及有关的文献目录。研究所的专家们已利用这一数据库制定了监测方法并确定了编制荒漠化地图的准则。但是，许多缔约国也指出，它们还有待建立一个有效的信息数据系统。一些缔约国表示，对有关领域中的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协调的能力也十分有限。

78. 许多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均认识到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在监测和评估环境(其中包括荒漠化)以及交流经验和情况方面的重要性。这再一次突出表明了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之间相互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四、从国家报告中取得的教益

A. 国家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进程

79. 正如第 32 段已经提及的那样，绝大多数(大约 69%)的提交报告缔约方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控制荒漠化的国家行动方案，其中包括对现有的框架进行审查。许多缔约方都认识到了过去与自然资源管理有关的方案所存在的缺陷，其中

包括：(a) 未采取综合措施；(b) 部门间缺乏协调；(c) 公众缺乏认识，且没有参与方案的策划、制定和实施工作；(d) 没有把权利交给民众；(e) 忽视了传统知识和本地知识、技能、做法和技术；(f) 缺乏处理问题根源的政治意愿。这些缔约方已采取或正在采取步骤来克服这些缺陷，从而使国家行动方案能够体现《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原则以及这些国家中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一致意见。

80. 许多提交报告的缔约方还认识到国家行动方案与有关自然资源主要地区的国家发展计划、特别是国家环境行动计划和国家保护战略之间的互补性，因为这些都是国家资源总体管理的框架。为了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和计划之间的互补性及确保有限资源的有效利用，看来应当由《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查明并分析存在的差距以及国家行动方案新的方案编制措施的附加值。

81. 一些缔约方报告说，与包括控制荒漠化在内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部门和跨部门项目和方案均由不同的政府各部负责实施。为实施国家行动方案开展有效的政府各部间的协调对确保这些项目和方案的成本效益十分重要。还可以通过与发达国家缔约国订立专门针对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合作安排来促成这一点。

82. 几乎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都提及或指出了在实施《公约》方面它们对资金、技能和技术的需要。对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来说，也许能力建设尤其是当务之急。下面可以概述一下能力建设的特别需求和重点：

- (a) 为控制荒漠化和预防土壤退化而设立或加强体制框架，其中包括现有的学术、科学、技术和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国家协调机构和国家协调中心的作用，以及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各项活动进行有效协调的一个恰当的机制；
- (b) 巩固和改进环境和资源管理政策及立法，其中包括推动对自然资源、传统知识和本地知识、技能、做法和技术的可持续的利用；
- (c) 加强人力、组织和技术能力(其中包括培训和交流计划)、监测(其中包括基准监测)、对退化的土地和干旱及荒漠化进程进行评估、资料收集、分析、管理、汇报和传播、改进研究和观察技术(硬件和软件)、其中包括在天气预报和干旱早期预警系统方面加强国家气象、气候和水文学能力、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对荒漠化和气候变化间

的联系进行研究、制定和实施环境方面的法规和经济文书、规划，特别是土地使用规划、项目实施和评估；

- (d) 建立有关干旱、土壤退化和荒漠化的有效的数据库和信息系统；设立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进行信息交换的交流机制和网络；
- (e) 制定处理干旱和其他天灾人祸的影响的紧急综合计划，其中包括森林火灾；并改善粮食安全的情况；
- (f) 加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科学、技能和技术研究能力；推动在各缔约方之间学术和专业人员交流计划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和发达国家缔约国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之间的交流方案)，以便分享经验和教训；
- (g) 创造便利条件，以促进适用于控制荒漠化和预防土壤退化的技术的转让、获取、改进和发展；
- (h) 提高公众认识、特别是制定各项方案，其中包括有关土壤退化和荒漠化各方面的宣传材料；以及进行这种宣传的手段。

83. 十分需要定期在国家一级与国际合作方进行协商，订立合作安排并对国家行动方案的进展进行审评，从而查明实施进程中的困难和缺陷。可以根据一个合理的框架或缔约方之间制定的类似框架对根据国家行动方案实施的活动进行监测和评估。

84. 为了加强地方对国家行动方案的参与，一个缔约方已在森林、公园和水利灌溉系统的管理方面建立了成果分享机制，以鼓励当地的用户团体参与。这是一种很好的方法，其他缔约方可能对之会感兴趣。

B. 国家报告进程

85. 报告准则和《帮助指南》为亚洲国家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提供了一个共同的格式和基础(附件二)。它们便于查明缔约方在实施《公约》方面的共同特点。总的说来，遵守报告准则和《帮助指南》的情况是令人满意的。但是，有一些缔约方则没有遵循准则或《帮助指南》。这可能是由下列一个或几个原因造成的：(a) 缔约方没有能力按报告准则的要求和《帮助指南》的提议报告情况(即由于缺少活

动而缺少资料); (b) 在交流信息方面缺乏协调; (c) 当时国家协调中心还没有充分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 (d) 缔约方没有足够的资金或能力来遵守准则。

86. 就那些遵守报告准则的缔约方而言, 每个小标题下的陈述或内容在范围和深度上都有差别, 也许这是由于资料的多少决定的。一些缔约方忽视了某些小标题或《帮助指南》建议的陈述。这可能是由于缺少资料造成的。还有迹象说明一些缔约方试图简化《准则》, 因为小标题的内容有些重叠。

87. 除了资金和技术问题之外, 没有多少缔约方对它们在国家行动方案的制定、实施和汇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作具体汇报。也许可以进一步调整报告程序, 以便于评估和更好地查明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从而可以找到具体和共同的解决办法。

88. 为了便于对《帮助指南》进行修改, 缔约方必须对报告格式提供反馈, 以便(a) 改进报告进程, 其中包括国家报告的分析内容; (b) 交流第 26 条要求的信息。

五、结 论

89. 一共对亚洲地区提交的 32 份国家报告作了综述。根据这一综述, 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a) 亚洲地区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均致力于防治荒漠化并预防土壤退化, 这体现在所有这些缔约方为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各项政策并设立或加强现有的机构。在这些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 大约有 69% 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国家行动方案, 而 22% 还没有开始这一进程, 但表示它们完全打算这样做。此外, 69% 已设立了国家协调机构, 而 22% 正在设立国家协调机构。大约 9% 的缔约国没有就制定国家行动方案或设立国家协调机构的问题提供任何情况。确实, 无论是否已制定国家行动方案, 在各个次区域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 大多数缔约方都有着与荒漠化作斗争的较长历史, 这一历史往往是在《防治荒漠化公约》诞生以前就早已开始。但是, 《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进程肯定有助于突出重点或重新确定重点, 加强势头并对这一问题采取一种新的方针;

- (b) 一些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由于缺乏资金或能力或由于资金或能力有限仍未能制定国家行动方案。它们指出，需要与区域和国际机构以及捐助国建立合作，从而加强促进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势头。一些缔约方期望全球机制将能够有助于为《公约》的实施向成员国提供大量的资金援助；
- (c)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已为实施《公约》拨出了一些资金，但是这些资金十分不足。许多捐助方为自然资源的管理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援助。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援助与国家行动方案进程没有关系或还未建立关系，因此在本阶段还不能够充分显示人们从加强协调、综合跨部门措施和参与性方针角度期望《公约》在控制荒漠化方面会产生的附加值。为了确保《公约》的顺利实施，国际机构和捐助方必须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援助；
- (d) 贫困是环境退化、其中包括荒漠化和土壤退化的起因和后果。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方都承认《防治荒漠化公约》对减轻贫困很重要。因此在各国开展减少贫困的努力时，应该给予国家行动方案进程以更大的重视；
- (e) 几乎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均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表明它们在实施《公约》其中包括其国家行动方案方面需要(有些缔约国是急需)资金、技能和技术援助。同时也已查明了对体制、人力、技能、技术和信息能力建设的具体需求和重点，上文第 81 段已反映了这些需求。来自所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似乎都共同拥有这些需求。在此方面，令人鼓舞的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自己也正在技术援助与合作方面相互支持；
- (f) 许多提交报告的缔约方越来越认识到荒漠化和土壤退化造成了生物多样性的损失，与此同时，气候变化可加剧土壤退化和荒漠化，这转而造成吸碳系统和碳贮存的损失，从而进一步加重了气候变化。因此应当充分探索《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的潜在联系，从而尽可能加强相互间的协调。

六、建 议

90. 请缔约方会议：

- (a) 对亚洲缔约方提交的首批国家报告进行审议，并鼓励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其报告；
- (b) 审议这些报告的内容以及亚洲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表明的资金、技能和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处理这些问题，从而使这些缔约方能够有效地参与《公约》的实施工作；
- (c) 为建立一个审查实施进程的恰当机制提供指导，这将要求所有缔约方提供反馈，从而按照《公约》第 26 条要求改进国家报告工作以及信息交流的进程。

第二部分：亚洲在拟定和实施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一、关于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 进程的报告摘要

91. 通过对亚洲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有关的国家报告的审议，产生了下列意见：

- (a) 次区域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进程在亚洲的两个次区域正在取得审慎的进展。有鉴于在设想研究解决次级方案的机制方面存在一系列困难，这种速度是可以理解的。虽然在次区域内缔约国对于合作和协作的兴趣相对较为浓厚，但需要国际机构和政府间机构给予更果断的支持，以协助这两个次区域制订出一项可行的协作安排。次区域内的国家如果不是全部至少大部分具有共同的内在缺陷，例如体制能力薄弱和缺乏一种有效的监督和评估进展的机构，这些都是推动一种协调一致的次区域行动方案的主要绊脚石。因此，加速这种进程的议程工作之一应当是围绕确定的亚洲区域主题方案领域设计出的一个能力建设方案。区域行动方案进程，尤其是主题方案网络可用于提高次区域

行动方案进程的速度，尤其是一旦网络正式确定即可使其速度达到要求；

- (b) 筹资依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虽然可为某些机构筹措到一定的资源支持次区域行动方案中认明的活动，但总的来说，这些资源不足以涵盖所有的优先活动。就这一点而言，虽然次区域内的一些国家正在尽最大努力发掘财源，但看来需要有一种机制对次区域行动方案的活动按优先等级排出顺序。希望秘书处在催化次区域内的各种努力方面继续给予支持，直至次区域行动方案中的区域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成员国制订出一种行之有效的机制使次区域行动方案投入全面运行为止；
- (c) 区域行动方案：按照《公约》规定进行的亚洲区域行动方案进程，其发展令人满意并取得了进展。自 1996 年在新德里举行第一届区域会议以来，成员国积极参加了建立该区域 3 个主题方案网络的筹备工作，即：监测和评估(TPN1)，农林业和土壤保持(TPN2)以及牧场管理和沙丘固化(TPN3)。这些努力虽有待进一步改进，但已表明了許多成员国迅速发展区域行动方案的真诚愿望。正象非洲区域那样，人们关心的是使区域行动方案的步伐与国家行动方案和次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水平保持一致，以便使这三种进程以相互受益的方式提供反馈和联系；
- (d) 由东道国联络点为先锋大力推进的头两个主题方案网络的营建，可谓该区域的一个里程碑。这一营建工作反映出该区域内各国在制订协调一致的防治荒漠化措施方面具有共同的利益。通过认明方案领域，各主题方案网络将力量集中于关键问题并采取一种避免重复的做法。主题方案网络以多种方式使国家认识到协作所具有的潜力，同时还突出了最大限度集中使用资源以实现既定目标的重要性。

92. 从该区域的经验中可得出下列明确有益的教训：

- (a) 必须在初期阶段即努力实施网络化。这体现在成员国在确定主题方案网络所应侧重的具体优先行动过程中商定的业务指南中；
- (b) 对该区域的丰富经验已作了科学和技术性的记录。各国对分享所产生的信息抱有强烈的愿望，而这正是对于将网络投入运行抱有浓厚兴趣

的原因。从网络投入运行的角度看，目前的信息数据为巩固和加强已经启动的协作提供了良好的现成材料；

- (c) 鉴于各国为使网络发挥作用而作出的努力，无论是双边、区域还是多边机构对于支持目前进程的兴趣均明显增加。唯有靠衡量实施网络确定的各种活动的资源流入情况，方能真正检验这种支持的程度。

二、次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度报告

A. 西 亚

93. 自 1995 年以来，西亚这一次区域按照《公约》附件二第 5 条的规定参加了政府间合作和起草防治荒漠化次区域行动方案的工作。次区域行动方案通过建立协商一致进程而不断发展壮大并为共同认识《防治荒漠化公约》与该地区各国的关系提供了一次良好的机会。秘书处对西亚次区域行动方案提出的要求给予了响应，为筹备会议提供了协助和便利。这些会议由在巴林召开的提高认识论坛为开端，随后转入就方案事宜进行的协商，会议地点也不断变换，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扎比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大马士革，再到阿曼苏丹国的马斯卡特。这一进程还得到了海湾合作委员会，伊斯兰开发银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驻西亚区办事处的支持。

94. 作为上述会议的结果，该地区的缔约国形成了一些切实的结论和建议，决定就构成次区域方案核心行动的主要领域建立三个主题方案网络。这三个主题方案网络侧重于：(a) 信息和监测；(b) 抗旱；(c) 战略研讨、研究和培训需要。确认了次区域机构，例如阿拉伯地区及欧洲环境发展中心(阿欧中心)、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干旱农研中心)和阿拉伯干旱地带和干燥地区研究中心(阿拉伯干研中心)。这些机构接受了编写背景文件和提供有待执行的具体项目建议的任务，在马斯卡特会议上介绍了这些文件并由该地区国家作了讨论。

95. 在全球机制投入运转后，秘书处为配合次区域行动方案的进程采取了必要的步骤。全球机制按照其促进采取行动为履行《公约》筹措和调拨大量资金的任务授权，采取了主动行动，进一步促进次区域行动方案在西亚的实施。因此，

全球机制预期将会在其提交给缔约方第四届会议的一份单独报告中就最近在西亚次区域行动方案下采取的行动计划提交一份更为全面的报告。

96. 秘书处通过参加与有关次区域组织的协商而积极参加了次区域行动方案的进程，1999年10月24日至26日，全球机制在埃及开罗召开了一次工作会议，会上讨论了根据两名顾问的研究结果重新拟定次区域行动方案的问题。重新拟定工作的主旨在于重新界定由次区域行动方案实施的活动和作为马斯卡特会议的成果之一朝成立一个负责业务和后勤工作的区域协调单位方向发展。此外，秘书处参加了2000年2月16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会议，这次会议争取使重新拟定的框架获得参加次区域行动方案的缔约国的核可和尔后批准。缔约国目前正在就照上述建议将予成立的区域协调单位作出选址决定。

97. 为了保持次区域行动方案倡议的势头，秘书处已经同国际干旱农研中心，阿干研究中心和全球机制就各种启动活动的选择方法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可能就次区域行动方案有关的活动制订清单。

B. 中 亚

98. 中亚地区的国家充分认识到了跨界合作的必要。1994年在《公约》获得通过之后，前苏联12个新独立的国家，其中包括5个中亚国家于1997年6月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举行了一次关于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区域间会议。

99. 会议对荒漠化、干旱和土地退化对中亚、东欧和高加索地区受害国家的影响表示关切。会议承认荒漠化和干旱是具有跨界性质的问题，有关国家需要采取联合行动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因此，会议赞同有必要拟定一份防治荒漠化的区域间行动方案。

100. 会议商定下列领域可构成区域间行动方案的优先内容：

- (a) 改进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管理手段；
- (b) 提高认识和开展生态教育，其中包括促进信息系统的发展；
- (c) 对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的影响进行评估、监测和预警；
- (d) 跨界水资源的利用和在国家间监测这类水源的使用；
- (e) 草场的利用和修整恢复；
- (f) 森林的恢复；

- (g) 恢复天然资源和文化遗产，其中包括防治风、水侵蚀，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恢复民间知识系统的机制；
- (h) 防止环境退化和改善公共健康；
- (i) 因战争、工业活动和核废料造成的土地退化的恢复
- (j) 能源；
- (k) 由荒漠化引起的人口迁徙及其社会经济影响。

101. 然而，由于部分东欧国家加入《公约》的进程受到拖延，区域间行动方案的拟订也被延误。但其中的协商进程提供了一个广泛的论坛，使受影响的缔约国可探讨其共同利益。正是在这种背景下，5个中亚国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成为《公约》缔约国为发展次区域一级的合作创造了条件。

102. 应上述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公约》(附件二，第5条)《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开始了一项防止咸海地区荒漠化次区域行动方案的筹备进程。筹备这一方案的部长级会议订于2000年7月18日至21日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召开。为这次会议编写并供审议的次区域行动方案框架文件论述了次区域合作创造的附加值、次区域行动方案拟议的内容和有关执行方案的工作计划，由此引出次区域项目和联合行动。次区域行动方案的内容除其它外，包括：

- (a) 监测和评估荒漠化情况；
- (b) 改进农业用水和防止盐碱化；
- (c) 平原和山区的农林管理；
- (d) 发展牧区土地管理；
- (e) 保持生物多样性和保护自然(生态旅游)；
- (f) 推动以社区为基础的自然资源管理；
- (g) 开发和采用环境影响评估制度；
- (h) 次区域科技合作。

103. 可望这次会议将创造适当的条件，使中亚国家能够为次区域合作找出优先领域、行动和项目，并就拟定次区域行动方案所需要的未来步骤达成一致。具体而言，建议在第一次会议之后，即在筹备次区域行动方案的初期阶段拟出有关该方案商定领域的具体行动。在2001年初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可着手就

次区域项目作出筹备。预计次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的筹备工作将持续 12 个月到 15 个月。在这段时间结束时，将会拟定出一份完整的次区域行动方案文件，并可召开次区域会议，由次区域合作的决策者们出席会议。

三、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度报告

104. 1996 年 8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实施情况第一届区域会议通过的决议为拟定《公约》下的亚洲区域行动方案奠定了基础。亚洲各缔约国以《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为指导，尤其是以附件二关于亚洲区域执行附件中的原则和规定为指导，并且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不断帮助下，为实现《公约》的目标采取了主动行动。这一进程的主要支持者包括德国、日本、农发基金和最近的全球机制。作为新德里会议的后续行动，还召开了其它两次重要会议：1997 年在北京举行了关于实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区域合作部长级会议和 1998 年在曼谷举行了关于拟定防治亚洲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区域行动方案国际专家小组会议。这两次会议使亚洲经历了一个由动员作出政治承诺到形成区域和次区域协作的过程。它们还为构建一种区域行动方案的框架和发展国家行动方案铺平了道路。除此之外，这些会议还成立了为区域行动方案和国家安全行动方案提供结构性支持的主题方案网络，而这些网络恰恰是这一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的核心。

A. 合作领域以及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105. 1997 年的北京会议主要全面确定了区域行动方案内容的优先领域，会议找出了下列主题方案领域作为亚洲防治荒漠化区域合作和协作努力的重点：

- (a) 对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 (b) 干旱、半干旱和干旱半湿润地区的农林业和土壤保持；
- (c) 干旱地区的牧场管理，其中包括使移动沙丘固定化；
- (d) 干旱、半干旱和干旱半湿润地区的水资源管理；
- (e) 加强干旱影响管理和荒漠化监控的能力；和
- (f) 帮助落实当地一体化发展方案行动。

106. 在已查明的主题方案领域开展具体的方案活动时，应对 1996 年新德里会议找出的下列普遍性内容予以注意：

- (a) 科学、技术和技术合作；
- (b) 公共参与和建立协商一致；
- (c) 纳入教学和提高认识；
- (d) 信息和评估；
- (e) 能力和体制的建立；
- (f) 对扶持性宏观政策构架的研究；和
- (g) 跨不同气候次区域的区域合作和土地退化问题。

107. 1998 年的曼谷会议除其它外，为将北京会议所确认的区域行动方案主题方案网络投入运作强化了体制安排结构。因此，一但中国承接的荒漠化监测和评估网络(TPN1)；印度承接的干旱、半干旱和干旱半湿润地区农林和土壤保持网络(TPN2)；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接的干旱地区牧场管理，包括移动沙丘固化网络(TPN3)投入运行，亚洲区域行动方案即告开始。会议还商定了管理安排，它将通过区域协调单位加强亚洲区域行动方案进程的实施。区域协调股作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派驻这一区域的一个部门将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同设一处。

B. 支持实施方案和伙伴关系协议的协商和筹备进程

108. 在审查期内，据报告在当地和国家一级开展了各种活动，例如提高认识座谈会、提高认识运动、以及能力建设/实地项目的制定和落实。反复重申的看法是，加强支持实施《公约》的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是将这一进程推向前进的关键。作为曼谷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在该区域举行了下列协商会议。

1. 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本志贺县大津市举行的 第一届亚洲《防治荒漠化公约》 国家联络点会议

109. 第一届亚洲《防治荒漠化公约》入选国家联络点会议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本志贺县大津市举行。将这次会议结论提交给了曼谷会议，其内容摘要如下：

- (a) 评估和监测亚洲的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必须得到将在曼谷举行的国际专家小组会议的优先重视，必须根据《公约》通过在国家一级和在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相互间密切配合得到加强。应当总结归纳防治荒漠化的成功经验；
- (b) 成功实施《公约》的扶持性政策框架必须涵盖范围广泛的立法手段，其中包括涉及宏观经济政策、债务和贸易方面的立法。因此，防治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问题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纳入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机构的工作计划，同时邀请这些机构与秘书处合作；
- (c) 需要通过能力建设支持和加强体制促进机构的建设，一体化的方案编制，国家支持性网络的发展，地方采取的主动行动和目前正在就可持续的土地和水源利用进行的培训课程，同时考虑到从经验中汲取的教训；
- (d) 请秘书处对各级提高认识、建立能力和协商进程给予协助；
- (e) 在赋与当地人口参加旨在实施《公约》的方案的权利时，应当将主要责任赋与非政府组织，同时秘书处应当协助这些组织为从事有关的协商进程筹集资金，鼓励真正的自下而上的行动至为关键；
- (f) 调动国内外资金来源为国家联络点的努力作出响应必须成为国家一级尤其是在开始阶段实施《公约》的一个基本内容。必须加紧努力为伙伴关系安排提供便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就一份有关这方面的协商会议时间表达成一致，同时敦促全球机制为这种进程提供便利；
- (g) 鉴于亚洲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带来的挑战，并随着实施《公约》阶段的演进，应当邀请主要的亚洲机构，例如亚太经社理事会、亚洲开发银行审查其现有的承诺。还请这些机构就如何为在亚洲实施《公约》作出重要贡献提出各种选择方法。

110. 召开区域一级的研讨会是培养促进亚洲联络点之间的社团精神和为该区域现行的协作进程奠定基础而迈出的重要一步。

2. 1999年7月24日至25日在北京举行的
第二届亚洲《防治荒漠化公约》
国家联络点会议

111. 亚洲第二届《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会议于1999年7月24日至25日在北京中国林科院举行，它得到了《公约》秘书处的支持。45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亚洲国家的国家联络点；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专家和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现将会议的关键结论归纳如下：

- (a) 缔约国力争将实施《公约》纳入政府的政策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应保持这一努力以促进《公约》的实施。与会者们指出，与这一努力有关的是一些国家的政府为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已经设立了国家协调机构，例如国家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包含各部委、机构和其它利害相关者代表的跨部门国家协调机构被认为有利于促进《公约》的实施。非政府组织的参加也被认为是这一进程中一个不可缺少的要素；
- (b) 据报告，在当地和国家一级开展了各种活动，例如认识交流座谈会，提高认识讲习班和宣传运动，制定和实施了能力建设和实地项目。一再重申的看法是，加强支持《公约》实施的国家国际伙伴关系是将这一进程向前推进的一项关键要求；
- (c) 《公约》通过在国家行动方案中调动公民社会的力量将成为推动实施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在内的里约系列公约的一个有利手段；
- (d)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协助政府和利害相关者实施《公约》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应当对秘书处给予支持以便使其能够继续发挥这种作用；
- (e) 注意到《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了一项关于土地退化各种关联的题为“防治荒漠化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研究，与会者们要求在评估荒漠化的经济影响方面得到其帮助。

112. 作为促进和补充实施《公约》努力的一部分，在解决荒漠化问题上取得协同作用被认为很重要。与会者们建议，可召开一次研讨会，加深对不同公约之

间的相同性和联系的共同认识。亚洲集团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对按照《公约》拟定的方案，例如西亚次区域行动方案和 TPN1、TPN2 和 TPN3 给予支持。

113. 第二届《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会议本着相互支持的精神以协作方式探讨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进程。就国家报告的“帮助指南”和就该区域内更具体的协作领域达成了协商一致。

3. 1999年7月22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的 亚非早期警报系统技术讲习会

114. 区域协商被认为是区域间合作前景的内容之一。来自非洲、亚洲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 45 名专家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北京举行了亚非早期警报系统技术讲习会，讨论在防治荒漠化和减少干旱影响方面亚非之间的区域合作。这次会议是对 1993 年 10 月和 1998 年 10 月召开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关于非洲发展问题的东京国际会议，1996 年 8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一届《防治荒漠化公约》亚非论坛和 1997 年 9 月在尼日尔尼亚美举行的第二届亚非论坛发出的南南技术合作呼吁的一次响应。会议是在中国林科院举行的。

115. 与会者们认识到了在下列领域的区域间合作的潜力：(a) 开发更为一致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数据管理系统；(b) 能力建设框架；和(c) 可持续性早期警报系统的研究和发展。与会者们还强调了亚洲在荒漠化监测和评估方面和非洲在干旱紧急情况早期警报预测方面取得的经验。

116. 与会者们在欢迎非洲和亚洲早期警报系统开发和管理方面的区域合作取得进展的同时，也意识到须按照《公约》通过早期警报系统的进一步协调促进关于荒漠化、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三个公约实施进程的协同作用。

117. 这次会议的结论着重于与早期警报系统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有关的下列领域：

- (a)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审查早期警报系统的信息和经验时应当对《公约》关于区域执行附件中阐明的目标之间的有机联系提出一种整体全面的看法，并且应当促进在其全面工作计划方面的区域间合作，以便达到互利和集体受益的目的；

- (b) 鼓励非洲缔约国指定一个机构或一批机构作为早期警报系统区域间合作的非洲区域联络点。应请这些联络点参加制定一项促进区域间合作的计划，以便通过数据标准化、能力建设、培训和研究加强这一系统；
- (c) 荒漠化监测和评估主题网络(TPN1)的东道国在同感兴趣的网络亚洲成员国密切协商下，应当同非洲的相应机构开展联络。提出这一安排为的是寻求机会，建立区域间早期警报系统培训方案，直至拟议的亚非研究发展和培训中心成立为止；
- (d) 应根据伙伴关系安排在可预测和可持续的基础上为受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早期警报系统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 (e) 敦促《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全球机制、捐助国、国际组织和其它感兴趣的实体的协助下，为早期警报系统方面的南南合作提供帮助。这将有助于拟议的亚非研究发展和培训中心的建立，同时考虑到能够为拟议的有关这一系统的培训方案提供支持的现有网络、计划、组织和资金来源；
- (f) 联合国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应最后确定一份可促进在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领域，其中包括在实施《公约》范围内早期警报系统方面的专家名册和机构清单；
- (g) 联合国机构，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其它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应当与亚洲和非洲的联络点、院所和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分享早期警报系统方面的信息和专有技术知识；
- (h) 请非洲和亚洲区域间合作中的各联络点提高人们对于早期警报系统的潜力和好处的认识，例如它在减轻干旱影响和在减轻影响到欧亚大陆的全球气候变化方面——如厄尔尼若和拉尼娜现象——的潜力和好处并加强它们对这一气候变化的防备；
- (i) 商定由《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会议的这一结果交科学技术委员会在缔约方第三届会议上审议。还请秘书处确保在第三届亚非防治荒

漠化论坛上对早期警报系统予以应有的重视，以期促进在早期警报系统方面的能力建议和技术转让。

118. 这一重要的讲习会找出了有利于两大洲的相互合作领域。为了具体落实这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必须制订一项后续机制以便保持由这次会议产生的势头。依条件而定，需在非洲建立各自的网络，亚洲和非洲的联络机构必须充分发挥职能和得到充分的供资。应当对进一步的协作活动予以探讨以便加强已经启动的区域间合作。

C. 主题方案网络的发展

1. 荒漠化监测和评估主题方案网络的发起会议

119. 1999年7月26日至27日在中国林科院林业资源信息研究所的协作下，在北京举行了荒漠化监测和评估主题方案网络(TPN1)的发起会议。现将这次会议的关键结论归纳如下：

- (a) 该网络将在相同的国家联络机构之间建立联系，它将发挥一种参与作用，将国家和地方一级荒漠化监测和评估领域中的关键角色串联在一起。与会者们决定，TPN1将对作为网络伙伴的相关发达国家缔约国和组织中感兴趣的机构开放。中国作为网络任务主管，其全国联络机构将在指定的国家联络点，国际捐款方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协作下发挥一种便利网络运行的作用。TPN1还将以下列方式运行：网络活动将委托给在完成有关任务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和公认专长的成员部门或机构负责。
- (b) 会议认识到，要使网络投入运行需要缔约国作出承诺，而且需要制订出一项有重点的工作计划。作为制订网络工作计划的指南，与会者们找出了下列关键内容：(1) 结合各种新的信息技术和空间技术研究制订出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一级监测和评估荒漠化的构架；(2) 支持国家联络点加强和改进国家数据库采用数字和通讯技术与区域、次区域和国际数据库之间的连接；(3) 开发一种联合或协作收集荒漠化监控，土地和水源管理以及生物量保护方面信息和加强这类科学信息数

数据库的区域构架；(4) 制订促进使用通过空间技术搜集信息的方案和方案开发；(5) 设计出将信息传送给决策者和实地终端用户的系统；(6) 制订训练和研究方案；

- (c) 为使网络可立即投入使用，应优先重视协调和加强参加荒漠化监测和评估的国家联络点机构的能力，并为参加机构和伙伴实际联网选定电子手段。这必须在发起 TPN1 之后立即开始。与会者们还建议考虑成立一个不限员额的网络指导委员会，其核心成员应酌情包括 TPN1 任务主管，《防止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全球机制以及任何感兴趣的伙伴机构。委员会将在缔约方举行届会时召开会议，建议从缔约方第四届会议开始。与此有关的是与会者们核可了一项操作指南，它详述了 TPN1 的原则和操作程序。因此，各国家联络点应不迟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东道国确认愿意参加 TPN1；
- (d) 作为 TPN1 运行初始阶段的优先事项，其关键活动应包括：(1) 对亚洲荒漠化监测和评估的能力、制约因素和机会作出普查；(2) 编写和出版一份 TPN1 通讯；(3) 提供有关的科学信息；(4) 建立一个交互式 TPN1 网站，使所有网络成员和伙伴都能交流信息和经验；(5) 提供一套亚洲区域地图，标明荒漠化的程度并对主管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努力给予应有的注意。会议商定，这些优先活动应当成为召开缔约方第四届会议之前网络成员可采取具体行动和取得可衡量的结果的基础；
- (e) 发起 TPN1 可为国际社会各成员将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科学合作具体化提供机会。尤其是感兴趣的缔约方、受到影响的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在区域网络构架内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和有效地一道工作。因此，TPN1 必须为提高亚洲区域行动方案下的其他网络的活动的效益和效果作出贡献，这些网络包括例如牧场和沙丘固化、土壤保持和农林以及水源管理等。早期警报系统将进一步改善缔约国促进协作履行以下三项公约的共同努力：《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120. 与会者们一致认为，筹集资源的规模必须达到顺利和有效实施网络方案领域各项活动的水平。需要对找出的优先活动立即给予支持。虽然网络任务主管负责全面协调筹集资源的工作，而国家联络点机构的成员可能愿意为交给它们的具体活动筹集资源。还敦促国际捐助界在提供资金支持方面发挥奉献作用。与会者们同意，使区域网络以及成员掌握荒漠化监测和评估的各种技术选择办法极为重要。与会者们建议，网络任务主管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全球机制/农发基金的协助下，应当同国际捐助界一道为实施网络方案筹措所需要的资源。与会者们还呼吁环境署、粮农组织、气象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成为 TPN1 的积极伙伴。

121. 为了支持建立 TPN1 的区域努力，日本政府凭借其在评估和监测领域中的经验和证实的能力，于 1999 年 3 月 2 日在日本东京举办了亚洲防治荒漠化区域研究合作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目的在于使日本从事监测和评估工作的科学家们了解区域网络，并在其擅长的领域通过科学交流或联合协作和承担任务提供支持。

122. 发起 TPN1 和东道国机构将其设施升级换代清楚地表明东道国为实现三次区域会议阐明的目标而作出的承诺。在网络成员的支持下已就如何将 TPN1 提高到下一步工作水平达成了协商一致。该区域内的《公约》缔约方尤其应当在目前筹备各自工作时利用这一势头提供的机会。TPN1 的发起会议还向其它 TPNs 发出了一个信号，表明尽管资源有限但加强协作仍可取得的积极成果。

123. 在 1999 年 7 月于北京举行的 TPN1 发起会议上，与会者们通过了加强荒漠化监测和评估和加强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努力效果的工作方案和实施准则。作为 TPN1 发起会议的一个即时后续行动，还召开了一次研讨会。其目的是进一步研究商定 TPN1 工作方案并将它们具体化为使该网络在区域一级发挥作用的一套明确的行动。这次研讨会由中国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组织，由日本作为东道国并由日本环境厅和全球机制发起。TPN1 研讨会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东京举行。参加 TPN1 的网络联络点和亚洲每一缔约方的一名专家出席了这次研讨会。这次研讨会除其他事项外，主要讨论了：(a) 荒漠化监测、评估和研究的现状；(b) 实施指标和效果指标的使用；(c) 使用卫星和遥感技术和技艺方面的成就；(d) 荒漠化和植被情况绘图技术和成就；(e) 改进荒漠化监测和评估及其有效性的制约因素和挑战。研讨会的出席者们除了提交论文外还提供了显示各个

国家荒漠化或退化地区和植被覆盖情况的地图和计算机图表。这对 TPN1 来说是重要的信息资料投入，因为它为合并充实由参加网络的缔约国提供的信息资料奠定了基础并且朝着发展该区域荒漠化状况区域数据库的方向迈进。

124. 举办这种研讨会被认为十分重要，因为它开启了将 TPN1 投入运行的创始阶段。此外，这一努力还表明了 TPN1 联络点准备根据优先秩序满足该区域内的信息资料需要。以此为基础，尤其希望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科学机构给予更多的支持，以便精减数据和信息管理并就基准和标准达成协商一致。

2. 农林业和土壤保持专题方案网络的发起会议

125. 2000年3月14至18日，与中央干旱地区研究所合作在印度新德里举行了农林业和土壤保持专题方案网络(TPN2)的发起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结果是：

- (a) 与会者商定，TPN2 的总体目标是结合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工作，在亚洲干旱、半干旱和干燥的亚湿润地区促进农林业和土壤保持，具体做法是加强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支持研究工作和实地活动，加强各有关方面的能力，建立信息网，统一数据库系统，以便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以全面的方式保护全球环境的总体工作做出贡献，TPN2 也将促进其成员之间的方案交流和信息共享；
- (b) 作为《防治荒漠化公约》联络点的印度环境和林业部和作为执行机构的印度农业研究理事会将为 TPN2 的发展发挥全面的促进作用。中央干旱地区研究所作为印度各个成员机构的牵头机构，其所长将与 TPN2 任务经理一起，在参加该网络的各国联络点和协调机构的合作下，并在国际捐助方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便利该网络的运作。在这方面，TPN2 将成为一个由各机构参加的灵活网络，这些机构以自愿的方式参加其活动。网络的建立和维持将借助于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将由此把各国的协调机构联系起来，并由 TPN2 的任务经理加以管理。网络将在各参加国的国家协调机构的主持下，扩展到各国的地方和国家一级。网络还将使地方和国家的各个方面能够积极地参与促进农林业和土壤保持活动。与会者还决定，TPN2 还向有关发达国家的有关机构以及其它组织开放，它们可以成

为网络的伙伴。与会者商定了一套业务指南，规定了 TPN2 原则和作业程序。各国的联络点将迟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向 TPN2 的成员机构提交 TPN2 问卷，从而确认它们参加 TPN2 的方式；

- (c) TPN2 的运作方式是，网络的活动将下放给具有比较优势并经证明在履行有关任务方面具有专长的成员机构来完成。会议建议在发起 TPN2 之后立即开展一系列优先活动。与会者商定，在适当的时候还将考虑建立一个适当的网络监督机制。每年还将提交关于方案的进度报告；
- (d) TPN2 框架文件中所提出的六个辅助方案领域得到批准：网络管理、信息管理、成套技术的开发、能力建设、宣传活动以及供比较用的地方试验方案。在开展上述方案领域的活动时，还必须考虑到下列几个要点：(1) 制定一个框架，用于收集/评价在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方面亚洲国家过去以及现在正进行的农林业和土壤保持活动，并评估这些活动的生态效益和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效益以及影响；(2) 发展并加强参加 TPN2 的成员国的所有机构在管理数据库和分享亚洲农林业和土壤保持方面信息的能力；(3) 协助参加 TPN2 的各国联系点和各国协调机构，以便加强各国的成员机构之间以及地方参与者之间富有活力的互动作用，例如改善数据库联系并推广信息技术；开展培训方案；发起具有协同作用的分水岭管理的试验计划；(4) 支持 TPN2 东道国的国家联系点和 TPN2 的任务经理，以加强其便利 TPN2 方案发展的能力；(5) 开展农林业和土壤保持活动的区域性研究，探讨开创性的活动并发展适当的模型，以实现多重效益；(6) 更广泛地传播在 TPN2 方案下收集的专业知识和信息，传播给更多的利害关系者，并加强其拟定和实施实地项目及研究的能力；(7) 交流有用的传统知识和先进技术，帮助各利害关系者拟定并实施农林业和土壤保持活动，包括开发能够增值的农林业产品和市场营销机制；
- (e) 优先活动将包括：(1) 发展一个 TPN2 网站，由指定的成员机构管理。该网站将提供关于 TPN2 活动的信息，从而有助于调动对该网络的更多支持，(2) 就农林业和土壤保持方面的做法进行区域研究，这些研究应由各参加国家的协调机构的专家提供，侧重于生物物理和社

会经济、环境和文化的影响、个案研究、机会和局限、有用的传统知识和先进技术的清单/资料库、增值的农林业产品和成套技术的信息、使用基准和指标的经验，并公布科学技术发现，以便广泛地传播；(3) 编写一份通讯，以便定期地提供关于 TPN2 的最新信息，介绍有效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并反映各参加机构在亚洲开展的农林业土壤保持活动的经验。为了确保最广泛地分发，该通讯应在 TPN2 网站上公布；(d) 将调动起来的关于农林业和土壤保持的专业知识和信息与地方和国家的利害相关者分享，并加强其拟定和实施有效的农林业和土壤保持的实地活动和研究的能力。

126. 与会者一致认为，TPN2 中的培训/能力建设部分，将是拟议开展的活动的关键组成部分，用于支持各机构和各利害相关者促进农林业和土壤保持的活动。这些优先活动将在发起会议之后立即开始进行，其结果将向 2001 年举行的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127. TPN2 还将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亚洲开展的其它地区专题方案网络保持密切联系，以提高亚洲区域行动方案框架内进行活动的整体一致性。在农林业和土壤保持活动中制定和使用的基准和指标将对从事荒漠化监测和评估的 TPN1 具有极大用处。处理牧场管理和沙丘固定问题的 TPN3 将是另一个重要的区域网络，TPN2 与该网络一道可以产生很多协同作用。TPN2 还应考虑到与其它全球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议程项目联系在一起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执行工作，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28. 与会者强调，必须调动充足的资源，以便使 TPN2 的各项活动和方案领域得到长期和有效的执行。与会者敦促国际社会的各方捐助者与全球机制协作，在提供资金支持方面发挥坚决的作用。此外，与会者商定，TPN2 的成员机构、国家协调机构以及其他成员应该能够获得农林业和土壤保持所需要的各种技术。与会者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农林业研究中心、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以及其它次区域组织成为 TPN2 的积极伙伴。

129. 为 TPN2 所提供的后勤和运作安排清楚地表明了东道国所做的承诺。发起会议的一项主要成就是商定了网络的运作框架。需要通过各种具体的新活动来

加强目前区域合作所取得的良好势头，而各项新活动需要通过签订伙伴协议来支持。

3. 发起关于干旱地区牧场管理包括沙丘固定工作的专题方案网络

130. 秘书处与东道国一起开始筹备预定在 2000 年第四季度发起一个关于干旱地区牧场管理包括沙丘固定工作的专题方案网络(TPN3)。可能对 TPN3 和防治荒漠化的区域努力产生重要影响的一个活动是，2000 年 5 月 16 至 18 日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Yazd 举行沙漠社区可持续发展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是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之下由东道国主办的。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在区域一级沙漠社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在当地所做的努力。研讨会的结论中突出强调了下列几方面：(a) 应了解并使用传统的做法和知识，并且与现代的科学技术相结合，例如在农业和水资源管理、土壤生物多样性、可再生能源、建筑等领域；(b) 采用考虑到旱地管理的具体特点的方法和技术。(c) 急需开展国际合作以帮助收集传统知识，并进行广泛的宣扬和传播；(d) 强调以人为中心的做法是实现可持续的旱地管理的基石。与会者还指出，作为处理可持续发展的全面的、整体的和一体化的做法的一部分，使用现代技术，并就荒漠化的过程和影响确立明确的基准性指标，对实现长期的区域生态监测是重要的因素；同时还应强调广泛地结成知识网络，包括更广泛地获得信息技术，以此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131. 考虑到 TPN3 将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东道国，与会者还欢迎在 Yazd 设立一个国际中心的消息，该中心负责研究旱地的资源保持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包括高山地区的问题。与会者认为这一中心将对 TPN3 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D. 亚洲区域协调股的运作进展

132. 在 1996 年举行的新德里会议上，人们表示并承认需要设立一个区域协调股。这一点在北京部长级会议上、在 1998 年于曼谷举行的国际专家会议上以及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得到重申。作为回应，1999 年 9 月在泰国曼谷的亚太经社会成立了亚洲区域协调股，这是《荒漠化公约》、亚太经社会和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共同努力的结果。《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就派遣协调员的问题

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环境规划署提供了财务支持，承担协调员 5 个月的工资以及该股作业费用的一少部分。亚洲区域协调股自 1999 年 9 月开始运作，从那时以来它凭着有限的资源，开展了缔约国指定它进行的活动。

133. 区域协调股有必要长期存在，有必要继续得到支持，理由如下。首先，考虑到亚洲地区的面积和多样性、众多的人口以及加入《荒漠化公约》的亚洲国家的数量，建立区域协调股对秘书处来说是最符合实际的安排，可通过该股向《荒漠化公约》各缔约国提供必要的服务。其次，由于已经发起了两个专题方案网络(即 TPN1 和 TPN2)，以及发起 TPN3(牧场管理和沙丘稳定)的工作也在进行，迫切需要在区域一级对这些网络加以协调，而区域协调股可以充分地满足这一需要。第三，根据《公约》，按照各个区域执行附件而开展的区域活动的所有权归各区域本身所有。区域协调股作为该地区的一部分，可以在活跃于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密切协助下，以最有效的方式便利决策过程。

134. 尽管面对着不少困难，区域协调股还是按照其职责范围完成了任务。亚洲区域协调股所做的工作有下列几点：

- (a) 分别在下列国家参与了关于宣传《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宣传研讨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999 年 9 月)、印度尼西亚(1999 年 9 月)、斯里兰卡(1999 年 10 月)；
- (b) 与下列国家指定的《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协作，以便及时地编写国家报告：孟加拉国(2000 年 1 月)、印度尼西亚(2000 年 1 月)、柬埔寨(2000 年 3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0 年 2 月)、马来西亚(2000 年 3 月)、缅甸(2000 年 4 月)、越南(2000 年 3 月)；
- (c) 通过在文莱达鲁萨兰国(2000 年 2 月)和泰国举行国家研讨会和会议，与有关的政府机构一道开展宣传和监测方面的工作；
- (d) 亚洲区域协调股除了代表《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外，还代表亚太经社会和环境规划署驻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参加关于荒漠化问题和土地退化问题的区域会议，这反映出该地区《荒漠化公约》活动是协调一致的努力。更具体地说，这些活动包括：召开关于农林业和土壤保持的第二个专题方案网络(TPN2)的发起会议，2000 年 3 月，新德里；参加亚洲及太平洋跨机构区域委员会的两次会议，特别是其环境

问题小组委员会；为筹备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而举行的区域审查会议，2000年5月8日至10日，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第四次部长级会议，2000年9月，北九州；协助举办《防治荒漠化公约》亚洲联络点区域会议。

135. 亚洲区域协调股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简化与该地区正在制订的有关政策框架有关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程序，并支持在执行三个里约公约过程中实现协同作用。

136. 总之，亚洲地区逐步确立了经济有效的机制，以加强政府间的合作、科学交流以及合作努力。亚洲缔约国认为，这些措施将会得益于亚洲协调股所给予的支持，并且有助于与有关的发达国家伙伴一道拟订优先的方案。

附件一

各个次区域正在出现的特点

A. 西亚次区域正在出现的特点

137. 西亚次区域各国拥有不同程度的经济潜力，但它们都受到荒漠化的严重影响。缺水是一个关键的问题。不论从数量还是从质量来说，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用水都是一个具有威胁性的问题。波斯湾各国提供的资料以及最近就这一专题所作的研究表明，该次区域各国水的消费量已经超过可再生水资源的限度，逐渐造成地下水的严重枯竭。该次区域是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1995年人口增长率是平均3.3%，而近年来城市人口量翻了一番，增加到占总人口的54%，脆弱的旱地生态系统要承受这些因素，面对着巨大的挑战。改善水资源管理，采用适当的农业管理技术，对这一次区域来说是十分重要的问题，而粮食安全和减轻贫困又是该次区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减少由自然气候因素和人为干扰因素而引起的土地退化应有助于保证土地的可用性。

138. 由于该次区域所经历的严重的荒漠化问题，该次区域各国早在1994年公约生效之前就已经开始采取措施，减轻此问题的严重性。各国的报告也充分地表明，在很早的时候，环境战略以及与荒漠化有关的方案就纳入了政府的总体发展战略中。或许是由于亚洲这一次区域各国很早就处理了干旱环境问题，所以要找出各国在《荒漠化公约》之下所采取的新努力，似乎有点困难。由于这些情况，按照《荒漠化公约》来编制/审查国家行动方案，在西亚地区通常拖得较晚。另一项因素也更加剧了这种情况。由于一些国家曾面对并且依然面对财政资源十分不足的困难，实施全面的国家行动方案不得不推迟。然而，荒漠化防治工作在几乎各国最近的国家发展计划中都占有着重要的地位，因而也可以看出《公约》对这些国家的影响。

139. 尽管西亚次区域没有任何一国正式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但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建立国家行动方案的工作得到了加强。预计芬兰政府向开发计划署/萨赫勒办事处提供的用于帮助该次区域某些国家的捐款将进一步便利这一过程的完成。所有国家建立了实施《公约》所需的体制基础设施，例如指定了国家联络点和国

家协调机构。有些国家还成立了技术小组委员会，以便在技术一级便利这方面的工作。然而似乎缺乏的是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进行适当的协调。一些报告充分地反映了在环境保护的其他领域所作的努力和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提高决策者的认识，使他们更好地认识到两项公约目标的兼容性，将有助于实现对资金和人力资源的更有效的管理。

140. 西亚次区域的一个特点是，该地区各国经济发展模式和收入水平十分不同。由于石油工业和相关的服务业，波斯湾各国能够调动其财政资源，同荒漠化作斗争，并投资于有关的先进技术。科学工作的着重点是研究如何使废水在家庭和农业生产中得到利用，因此，这方面已经建立了强有力的专家队伍，这支专家队伍可以与在全球一级实施《公约》的整体性努力结合在一起。在没有石油资源的其他西亚国家，农业生产对于国内市场来说依然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它们需要外部资金援助，以便使防治荒漠化的决心与适当的资金结合起来。在所有这些国家，鉴于迅速的城市化和社会变革，应该保护在旱地管理方面当地拥有的丰富知识。

141. 2000年2月正式得到批准的次区域行动方案预计对各国国家行动方案的建立和执行会起到进一步的推动作用。由于次区域行动方案的大多数活动领域反映了各国进一步改善水资源管理和解决与植被问题有关的需要，因此在次区域行动方案一级开展的工作很有可能弥补在国家一级所找到的差距。次区域各组织愿意在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各个专门机构，例如干旱地区农业研究国际中心、阿拉伯干旱地区和旱地研究中心、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都愿意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积极的支持性作用。应该逐步地发挥各组织或机构在防治荒漠化方面的潜力，以便最好地利用该次区域内已经存在的知识。

142. 大多数国家表示，在国家一级而且也在次区域一级现在急需建立全面的信息管理。大多数国家提到了它们在数据管理方面的需要，提到缺乏处理荒漠化问题的中心数据库、监测和评估、联系点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许多国家强调需要得到资金援助，以解决这些问题。关于该次区域荒漠化的目前规模和趋势的信息需要加以改善。此外，关于依靠灌溉的土地、依靠雨水的耕地或牧场的退化问题，尚没有进行全面的评估。鉴于一些国家在该次区域内所具有的经济潜力以及荒漠化正在妨碍可持续发展的严重程度，因此应结合目前按照《荒漠化公

约》所制订的方案，鼓励该区域内交流知识，增加协调。许多国家也认为《公约》提供了发挥国际互助精神的机会，应能够产生更多的科学、技术和财政方面的合作。

B. 中亚次区域正在出现的特点

143. 该次区域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都受到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影响，虽然程度各有不同。荒漠化的经济后果以及土地退化造成的整体损失都是巨大的，并且有增加的趋势。与此同时，荒漠化对次区域各国经济的消极影响也有很大的不同，主要取决于其经济潜力、工业化水平、农业的作用以及自然资源的情况。

144. 中亚次区域的一个具体特点是，该次区域各国具有十分相似的历史、经济和政治发展格局，在独立前和独立后都是如此。自 1990 年代初以来，该次区域各国经历了急剧的社会经济改革，包括民主化、权利下放、私有化、透明以及改善普通公民获得信息的机会、土地改革等，这些与环境保护以及防治荒漠化的工作都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145. 大部分国家在过渡时期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困难，例如工业和农业生产持续下降、通货膨胀、预算赤字以及生活水准下降等。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政治动乱，转型期国家所通常具有的经济困难进一步加剧。

146. 过渡时期的震荡并没有妨碍中亚各国加入《公约》。而且，鉴于目前的经济状况，特别是与独立前的时期相比，实施《公约》的初步阶段的结果还是引人注目的。各国对于《公约》的承诺以及开展《公约》进程所作的努力尤其体现在下列方面：体制改革和安排；组织宣传活动，从而便利参与进程，以支持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

147. 该次区域的所有国家，在批准了《公约》之后，都成立了国家协调机构。在国家协调机构的主持下，成立了跨部门的全国指导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包括政府主要部门、地区行政部门、学术机构、高等院校和非政府组织的高级官员。在三个国家举行了关于防治荒漠化问题的全国论坛，另一个国家也计划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全国论坛。

148. 跨界项目，例如在咸海和里海开展的项目，在该地区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方面。总的来说，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共同边

界、传统的联系、共同的发展格局以及在自然资源方面的互补性，开展次区域合作以防治荒漠化的潜力似乎是很大的。一些国家认为，近期的优先目标之一是建立一个关于环境包括荒漠化在内的相互兼容的国家数据库次区域网络。

149. 该次区域各国高度赞赏国际组织以及双边捐助方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援助，这些援助是在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发起《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关键因素。与此同时，各国普遍感到，实施《公约》的下个阶段将需要国际多边和双边捐助方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资金支持。在这个次区域，努力调动青年参加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工作，似乎具有最广泛和最持久的影响。

附件二

各国报告的摘要汇编目录

国 家	文件编号	页 次
1. 巴 林	ICCD/COP(4)/3/Add.1 (A)	3
2. 孟加拉国	"	4
3. 柬埔寨	"	7
4. 中 国	"	12
5. 斐 济	"	16
6. 印 度	"	18
7. 印度尼西亚	"	23
8.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	24
9. 约 旦	"	31
10. 哈萨克斯坦	"	34
11. 科威特	"	41
12. 吉尔吉斯斯坦	"	44
13. 老 挝	ICCD/COP(4)/3/Add.1 (B)	3
14. 黎巴嫩	"	4
15. 蒙 古	"	6
16. 緬 甸	"	8
17. 尼泊尔	"	10
18. 阿 曼	"	17
19. 巴基斯坦	"	18
20. 帕 劳	"	22
21. 菲律宾	"	25
22. 大韩民国	"	29
23. 卡塔尔	"	30
24. 沙特阿拉伯	"	31
25. 新加坡	"	34
26. 斯里兰卡	ICCD/COP(4)/3/Add.1 (C)	3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8
28. 塔吉克斯坦	"	10
29. 土库曼斯坦	"	16
30. 图瓦卢	"	23
3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3
32. 乌兹别克斯坦	"	28
33. 越 南	"	32
34. 也 门	"	35

附件三

表格. 亚洲缔约方国家报告介绍的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现状

国 家	国家行动方案拟订的状况		拟订的国家行动方案		国家协调机构/国家联系点		资金的划拨	表达的 需要 ¹
	有待拟订	正在拟订	《荒漠化公约》之前	《荒漠化公约》之后	设立国家协调机构	指定国家联络点		
巴 林			√ (1992)		正在建议	√	政府资金	√
孟加拉国	√				拟建议	√	政府资金；外部援助	√
柬埔寨	?				?	√	与国际机构协作	√
中 国				√ ²	√	√	中央、省和地方政府 资金；外部援助	√
斐 济 ⁴	√					√	间接资金划拨	√
印 度		√			√	√	国家/邦预算；外部援助	√
印度尼西亚	√				拟建议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国家预算；私人部门/ 地方社区的投资	√
约 旦			√ (1987)	√ ³	拟建议	√	政府资金；外部援助	√
哈萨克斯坦				√ (1997)	?	√	国家/地方预算；自然 资源用户提供的资 金；外部援助	√
科威特	√				√	√	政府年度预算	√
吉尔吉斯斯坦		√			√		国家预算；外部援助	√
老 挝	√				?	√		√

国 家	国家行动方案拟订的状况		拟订的国家行动方案		国家协调机构/国家联系点		资金的划拨	表达的 需要 ¹
	有待拟订	正在拟订	《荒漠化公 约》之前	《荒漠化公 约》之后	设立国家 协调机构	指定国家 联络点		
黎巴嫩	√				√	√	有限的资金；外部援助	√
蒙 古				√ (1996)	√	√	国家和地方预算；自然资源使用费所产生的收入；外部援助	√
緬 甸			√ (1993)		√	√	国家的努力；与多边、双边和联合国机构的协作	√
尼泊尔	√				√	√	国家预算；外部援助	√
阿 曼			√		√	√	大多来自政府	√
巴基斯坦					√	√	国家和省的资金；社区组织筹集的资金；外部援助	√
帕 劳 ⁴	√				拟建议	√	预算尚有待制定	√
卡塔尔	√				拟建议	√	国家年度预算	√
大韩民国	?	?	?	?	?	√	政府资金	?
沙特阿拉伯		√			√	√	政府预算；至今为止没有外部援助	√
新加坡 ⁴			绿色方案 (自1960年代起)				政府资金	
斯里兰卡	?				?	√	与多边、双边和联合国机构协作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³			√	√	国家资助；外部援助	√

国 家	国家行动方案拟订的状况		拟订的国家行动方案		国家协调机构/国家联系点		资金的划拨	表达的 需要 ¹
	有待拟订	正在拟订	《荒漠化公约》之前	《荒漠化公约》之后	设立国家 协调机构	指定国家 联络点		
塔吉克斯坦		√			√	√	国家预算	√
土库曼斯坦				√		√	计划调拨一些资金； 外部援助	√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 (1995)	To be established	√	?	√
乌兹别克斯坦				√ (1995)	√	√	国家预算；外部援助	√
越 南	√				?	√	政府年度财政计划； 非政府组织和国内企 业提供的资金；外部 援助	√
也 门			√ (1990)		√	√	政府资金；外部援助	√

注:

表格中的问号表明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资料。不论是否拟订了国家行动方案，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目前都拥有处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的环境或部门战略、政策、法律文件和方案。

- 1 财政、技术、或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 2 基于同荒漠化作斗争的长期历史，特别是自 1950 年代以来的历史。
- 3 新的国家行动方案。
- 4 不受荒漠化问题直接影响。

-- -- -- -- --